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959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理 人 劉家蓁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務人 李育誠(兼李順得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李宜庭(即李順得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一、債務人李育誠、李宜庭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李順得所得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李育誠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萬參仟肆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且債務人李育誠、李宜庭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李順得所得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李育誠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0 (一)緣債務人李育誠前就讀建國科技大學時，於107年09月1
21 1日邀同案外人李順得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
22 訂借就學貸款4筆，合計借款本金113,448元整，並約定
23 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01 (二)查李順得已於110年06月04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除李
02 育誠為本案之借款人外，尚有李宜庭，並未聲請拋棄繼
03 承或限定繼承(詳附件)，故李宜庭在繼承被繼承人李順
04 得(歿)所得之遺產範圍內，對李順得之債務，應負連帶
05 清償責任。

06 (三)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
07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08 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09 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
10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
11 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12 (四)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13 即視為全部到期。

14 (五)詎債務人李育誠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15 務，迄今尚欠本金83,462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
16 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仍未還款。
17 狀請 鈞院鑒核，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18 便。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23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6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7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8 力。

29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3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